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6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國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溪警分刑字第11300347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明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5,000元。  
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、鋼瓶之空彈匣1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8日下午7時2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橋東端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，而對空鳴槍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5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。又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對空鳴槍之行為，屬接續犯意為之，應為單一行為。復被移送人既以單一之持有空氣槍鳴槍之行為，同時構成前開二違序行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自應從一重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鳴槍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固其辯

01 稱：對空鳴槍之場所為公眾遊憩空間云云，仍為無具體理由  
02 之空泛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03 四、另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、鋼瓶之空彈匣1支，係被移  
04 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審  
05 酌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、鋼瓶之空彈匣1支之價值及被  
06 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所生危害，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 
07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2款、第  
09 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葉菽芬

17 附錄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 
20 鍰：

21 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